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定期租船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定期租船合同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定期租约的条款（包括租金）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在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崇康、刘遵义、谢孝衍、邱致中

2022 年 8 月 25 日